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凤山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网络设备 运维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6-C3-230004-GXJR

采购计划编号： FSZC2026-C3-00059



采购人： 凤山县大数据发展局

中标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凤山县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山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网络设备运维

项目编号：HCZC2026-C3-230004-GXJR

签订地点：凤山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1	凤山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网络设备运维	1 项	2678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2678000.00 元）

1. 本合同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汇编》（包括但不限于其详细服务报价清单、详细服务承诺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所有承诺文件）。

2. 合同合计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平台发布、策划、宣传、编辑、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换版、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2年，服务地点：凤山县。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期验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时间；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款项分三次支付，首笔款项（合同总金额的2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60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合同总金额的40%）的支付条件为，在截至支付日前的服务期内未发生任何未处理的故障及违约责任，支付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第三笔款项（合同总金额的40%）的支付条件与第二笔相同，支付截止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无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故障响应和恢复时限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视为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约定的违约金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以弥补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给政府工作和公共服务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确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恢复系统支付的全部费用、处理舆情产生的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等）：

（1）因乙方原因造成核心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一体化平台、12345 热线系统、一表通系统等）瘫痪，且瘫痪时长超过 48 小时；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数据泄露，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乙方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恐怖活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疫情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

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凤山县大数据发展局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凤山县思源街道龙华路1号（凤山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203室）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 荣汤印欣 4512230005633	法定代表人： 秋王印一 450103044944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159415105916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